

## 铜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的130%(即4.24元)。根据《铜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案的“精达转债”全部余额。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被赎回3.26元转股价格外,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1. “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 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事项概况
3. 本次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事项概况
4. 本次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事项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影响
5. 本次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事项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影响
6. 本次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事项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影响

7. 自2026年9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8. 自2025年5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至3.35元/股。
9. 自2025年10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5元/股调整至3.32元/股。
10. 自2026年5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26元/股。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R2×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R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M:指当期转股公司债券当年实际利率;r: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年度期间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案的“精达转债”全部余额。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换情况

经自查及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精达转债”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精达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被赎回3.26元转股价格外,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点等具体情况,请投资者注意。

铜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5,619,0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4,822,290.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10

派息交易日:2026/7/13

除息交易日: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一、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达标,且部分参加回购注销的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达标,且部分参加回购注销的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达标,且部分参加回购注销的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 (上接D1版)

2025年经销商退出的具体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区	区域	逾期
1	潮阳县美泰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	江苏	128.85
2	浙江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	61.23
3	浙江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	1.60
4	安徽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	47.79
5	上海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	18.58
6	上海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	109.26
7	上海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	65.79
8	上海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	22.11
9	安徽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	0.80
10	太原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	26.78
11	太原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	7.56
12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53.73
13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28
14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9.89
15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40.85
16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0.60
17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5.56
18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63.47
19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56.85
20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64.12
21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97
22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7.56
23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40.56
24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28
25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44.69
26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3.91
27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2.46
28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60.50
29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41.99
30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6.21
31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50.31
32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8.33
33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3.12
34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35.88
35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2.46
36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31.15
37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4.64
38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3.85
39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9.89
40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31.41
41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30.97
42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5.20
43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6.04
44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9.94
45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9.60
46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5.55
47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7.66
48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4.49
49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8.52
50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3.76
51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30.80
52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7.40
53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0.87
54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5.47
55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2.09
56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3.77
57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4.48
58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0.11
59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0.13
60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8.52
61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2.39
62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7.09
63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63
64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51.60
65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
66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
67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5.07
68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50.26
69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89
70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60
71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47.21
72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3,372.91
73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178.45
74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8.12
75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8.37
76	烟台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	9.88

注1:规模是经销商对经销商逾期上一期有销售年度的销售额。

2025年有86家经销商退出,停止与公司合作,其中经销商注销11家,经销商流动资产不足15家;经销商注销客户长期未提货13家;经销商注销客户长期未提货31家;公司渠道优化客户16家。

2025年存在“个别客户长期未提货”,主要原因是经销商业务转型发展,主动调整经销经销商经销产品及调整经销策略,考虑退出理货员、被经销商,经过公司有效审批后,对涉及调整经销商经销商存在退货损失,经销商退货2,918.69万元,退货损失4.41%。

(四)补充披露公司退换货的主要激励支持政策,包括折扣、返利、费用承担、购赠返、退货回收政策、信用销售政策优惠等安排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最近3年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 公司对经销商的政策

(1)阶段性的政策:根据市场阶段性需求特点,公司对部分经销商投入阶段性目标达成激励,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后阶段执行。

(2)年度性激励政策:公司建立经销商“星级客户”评定机制,每年年初制定激励方案,对合作时间长、信用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激励,支付以酒水激励为主。

(1)计提阶段性业务激励、年度业务激励等政策时,视为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一项额外购买选择权,作为单独履约义务核算,初始交易时按账面价值比例分摊交易价格,分摊金额计入合同负债,即: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2)经销商实际行使额外购买选择权时,对现金返利形式,公司采用抵扣货款方式,按照货款抵扣金额冲减合同负债,即:借: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3)经销商实际行使额外购买选择权时,对兑换实物产品部分,公司按照实物产品对外售价冲减合同负债并确认营业收入,即:借: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3)经销商实际行使额外购买选择权时,对兑换实物产品部分,公司按照实物产品对外售价冲减合同负债并确认营业收入,即:借: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10

派息交易日:2026/7/13

除息交易日: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四川电力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年以上1年以内,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对外扣收,公司在收到到账扣款后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电话:0834-380167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一、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达标,且部分参加回购注销的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达标,且部分参加回购注销的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达标,且部分参加回购注销的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10

派息交易日:2026/7/13

除息交易日: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10

派息交易日:2026/7/13

除息交易日: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电话:0834-380167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10

派息交易日:2026/7/13

除息交易日: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